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中国银行新乡分行 文件

新市监〔2025〕138号

关于开展“豫质贷”质量融资增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各分局，中国银行新乡分行辖属各支行：

为认真落实《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关于开展“豫质贷”融资业务的通知》《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豫质贷”质量融资增信工作的通知》《中共新乡市委 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不断拓宽我市企业融资渠道，破解融资难问题，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银行新乡分

行决定开展“豫质贷”质量融资增信工作（以下简称“豫质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质量融资增信是以企业具备的质量能力、资质等质量要素为依据建立的增信机制，为重视质量、追求卓越、具有较高质量效益水平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豫质贷”是河南省市场监管局、河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及有关单位，为获得质量荣誉、质量标准、质量认证、质量品牌的企业提供融资授信的一种新型金融信贷产品。“豫质贷”为助力企业强化产品研发、质量提升、技术改造、品牌建设以及转型升级，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发展活力、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具有重要支撑和推动作用。

二、工作职责

（一）市场监管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全市“豫质贷”质量融资增信组织以及协调工作，建立企业动态名录库和共享机制，加强与中国银行新乡分行以及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共同拟定新乡市“豫质贷”企业名录库（见附件1）。市市场监管局应及时将企业动态名录库与中国银行新乡分行共享，并协助中国银行新乡分行及辖属各支行开展质量融资服务工作。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分局负责本辖区“豫质

贷”企业名录库更新及企业信用监管审核工作，强化与辖属各支行沟通对接，主动开展宣传发动工作。各单位应充分利用全国“质量月”“3·15”“中国品牌日”等活动，以及各类培训、会议等，大力宣传推介“豫质贷”，提高质量惠企政策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

（二）中国银行新乡分行。建立健全质量融资增信风险管理制度、综合评价体系，根据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豫质贷”企业名录库和质量融资增信要素信息，积极对接企业融资需求，提供金融支持。深入挖掘和利用质量融资增信要素信息，将其纳入信贷评价和风险管理模型，提高金融机构质量融资增信评价能力。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处置，做好信贷资金用途管理和真实性查验。

建立中小微企业质量融资增信快速审批机制，鼓励线上办理、远程服务、上门服务，简化办理手续、提高办理效率，加大首贷、续贷投放力度，通过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集成式、跟踪式质量帮扶，推动质量融资增信成果转化为质量提升实效。

三、申办流程

（一）融资申请。有需求的企业可咨询市场监管部门或中国银行咨询“豫质贷”政策要点，申请条件等，并向辖区对接银行提出融资申请（联系方式见附件3）。

（二）融资审批。中国银行新乡分行及辖属各支行按照规范程序和相关要求，对提出融资申请的企业开展贷款审批工作。对

通过审批的企业，按照相关要求与企业签署“豫质贷”融资合同。

（三）贷款发放。中国银行新乡分行及辖属各支行根据“豫质贷”融资合同的约定，向授信企业开展融资服务，提高贷款发放效率和服务便利程度，并将融资成交信息反馈给市市场监管局。

（四）贷后管理。中国银行新乡分行及辖属各支行组织开展“豫质贷”贷后管理，动态跟踪企业经营状况、风险水平和质量要素信息变化，做好信贷资金用途管理和真实性查验。

四、工作要求

（一）深化部门联动。市市场监管局加强与市直有关部门、中国银行新乡分行沟通协调。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协助中国银行新乡分行及辖属各支行开展“豫质贷”融资业务，配合其运用质量要素为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优化审批办理流程，强化风险防控，确保“豫质贷”融资业务稳步有序推进。

（二）加强宣传引导。中国银行新乡分行及辖属各支行要通过营业网点、门户网站、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加大宣介力度，提升质量融资增信产品和服务的知晓度。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分局充分利用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等途径，强化质量融资增信政策宣传，有效组织各类政银企对接活动，宣传引导符合“豫质贷”申请基本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增强企业质量融资增信获得感。

(三) 强化跟踪问效。中国银行新乡分行需建立工作回溯机制，每月 25 日前将“豫质贷”质量融资增信统计表（见附件 2）发送至市市场监管局邮箱。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分局要动态掌握“豫质贷”工作进展，及时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做法，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将严格按照省市场监管局工作要求，定期汇总梳理全市“豫质贷”质量融资增信工作开展情况并完成上报工作。

- 附 件：1. 新乡市“豫质贷”企业名录库
2. 县（市、区）“豫质贷”质量融资增信统计表
3. 新乡市办理“豫质贷”对接人员

邮 箱：xx5061990@126.com

联系人：中国银行新乡分行：屈俊峰 18537320387

张梦云 1523662023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王晶晶 15893821202

